

# 海南州生态环境局

## 扣押决定书

南生扣字〔2022〕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青海省青海湖肉业有限责任公司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32500757436869C

地址：共和县恰卜恰工业发展区有机食品及生物产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任胤鑫

我局于2022年9月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，且排入市政管网生产废水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察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法人委托书，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水泵、消防软管和控制电源开关予以扣押。

扣押期限为7日（从2022年10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26日止）；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扣押设施、设备存放于海南州生态环境局。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海南州人民政府或者青海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

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